

#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

皖讲〔2026〕6号

##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26年 “理润江淮”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、讲师团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刻把握“新平台时代、新技术时代、新时空时代、新受众时代、新竞争时代”的新形势、新趋势，持续拓展网络宣传宣讲阵地，推出更多融媒理论产品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26年“理润江淮”微视频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单位

本次活动由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、中共安徽省委讲师团主办，“学习强国”安徽学习平台承办。

## 二、征集时间

全年常态化征集。

## 三、征集对象

全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，各行业领域党员干部群众、理论宣讲员、自媒体创作者等均可参与投稿，鼓励个人与团队联合创作。

## 四、征集主题

围绕 2026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，结合安徽发展实际，聚焦以下 5 大主题开展创作，鼓励作品紧扣基层实践，融入安徽元素、讲好安徽故事：

1. 思想铸魂·理论润心。聚焦学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

2. 实干兴皖·发展答卷。聚焦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，生动讲好全省上下锚定“三地一区”实现新突破和取得“三个新的更大进展”目标、奋力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的实干故事，立体展示各行各业“人一之我十之、人十之我百之”的拼搏劲头，全面展现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变化和取得的辉煌成就。

3. 榜样引领·情暖江淮。聚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现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、最美人物、身边好人等的家国情怀、奋斗故事、感人事迹，用镜头捕捉榜样精神的传承瞬间，厚植向善基因、传递向上能量，塑造新时代人民

群众鲜活群像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不断擦亮“好人安徽”品牌。

4. 红色薪火·精神传承。紧扣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、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红色故事讲述、革命旧址探访等形式，挖掘安徽丰富红色资源，讲好党的故事、革命的故事、英雄的故事，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、赓续红色血脉，永远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5. 文脉赓续·徽韵焕新。聚焦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，弘扬徽州文化、长江文化、淮河文化、大运河文化及黄梅戏文化，传播其中蕴含的优秀因子和思想精髓。聚焦馆藏文物、地方戏曲、非遗技艺、文化遗址等，深入挖掘其中蕴涵的哲学思想、人文精神、价值理念和传承故事，展现安徽在文物保护、非遗传承、考古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实践成效，让江淮文脉在新时代焕发新生。

## 五、作品形式

作品以微视频形式呈现，包括微解说、微访谈、微党课、微讲述、微纪实、微短剧、动画短片等多种形式，鼓励创新表达，可运用 AI 技术，结合情景再现、动漫特效、沙画等艺术手法，让微视频更有网感和时代气息。

## 六、作品要求

1.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和审美趣向，观点论据、案例数据、图片资料等必须精准精确，防止片面化、简单化。

2. 运用群众语言，突出网络特色，用小切口呈现大主题、小故事反映大变化、小视角折射大时代。

3.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 像素，画面比例为 16：9（横版）或 9：16（竖版），上传格式为 MP4、WMV、

MOV 等常见视频格式，视频大小不超过 4G，声画清晰、流畅，不带角标、水印等标识。

4. 视频时长以 1—3 分钟为宜，最长不超过 8 分钟。

5. 投稿人须保证所投作品为原创，不侵犯其他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各种合法权益。所投作品一经选用，即视为投稿人独家、免费、长期授权“学习强国”安徽学习平台行使包括联合署名权在内的全部权利，“学习强国”安徽学习平台及其被授权人可对作品作必要修改。

### 七、展播补助

入选作品将在“学习强国”安徽学习平台今日推荐频道及“理润江淮”专题播出并择优向“和美乡村直播间”推荐；每季度对播放量达标的作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助，季度优秀作品纳入年度集中展播范围；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年度展播作品进行评选，并颁发证书；优先推荐年度展播作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短视频、理论宣讲作品评选活动。

### 八、组织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报送优秀稿件，切实履行审核责任，对报送作品的政治导向、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。组织报送工作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摊派任务，不增加基层负担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筱白，0551—62606538。


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6年3月3日印发